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函〔2023〕75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 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设安质总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相关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有效防范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工地消防安全意识

近期全国全省发生多起火灾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教训

惨痛深刻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、市建设安质总站、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深刻吸取教训，高度警醒，充分认识到工地火灾对于工人生命和人民财产损失的严重危害，以及造成的巨大社会不利影响。要切实关注到工地焊接作业、电气切割作业、危化品储存使用、生产生活用电可能造成的消防安全隐患，以时时刻刻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立即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守护好工地消防安全。

二、工地消防排查整治主要内容

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实际，立即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排查整治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。各建筑业企业、工程项目部是否制订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是否定期开展现场消防隐患排查、整改并记录；是否组织开展现场消防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。

（二）消防重点岗位人员责任落实。各建筑业企业、工程项目部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（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）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（专职安全员）及其职责；工地现场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，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。

（三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。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是否符合消防有关规定，并是否按图设置消防设施；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）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临时宿舍区的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

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。

(四)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。工地现场是否建立动火审批制度，动火作业时周边消防安全措施、巡视检查人员是否到位，火源周边和下方是否存在挤塑保温板等易燃易爆物品材料，电（气）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。

(五)现场易燃可燃材料使用管理。工地现场所采用的密目式安全网是否为阻燃型；临时用房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为 A 级；是否存放在专用库房，有防暴晒、防火等保护措施，间距合理、分类储存。

(六)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。施工现场焊接使用的乙炔、氧气等易燃易爆品，以及油漆稀释剂使用的丙酮、乙醇等有毒有害材料的储存、使用和废弃处置管理情况，是否做到危化品按计划限量进场、分类转库储存、远离明火，库房内是否通风良好、设置严禁明火标识。

(七)施工现场用电管理。电工是否持证上岗；生产作业用的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；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额、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漏电保护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无证、“三无”电器产品等问题。宿舍生活区内是否存在使用电热锅、电饭煲、煤气灶、煤饼炉以及柴灶等用电设施和明火；宿舍、办公用房的防火要求是否符合消防规定等。

(八)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管理。工地内电动车是否集中停放在划定区域，停放位置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及是否落实防火措

施，是否存在“飞线”、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。

三、工地消防排查整治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建筑业企业、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立即由建设单位牵头，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对照上述主要内容开展工地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绝不过夜。要强化闭环治理思维，列明发现问题、对应的整改措施、问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，建立完整的闭环治理档案。

（二）各地同步跟进监督检查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、市建设安质总站要不等不靠，在企业 and 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同时，同步开展辖区所属工地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。要严查严管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，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，要毫不犹豫的责令停工整改。在查处具体问题隐患时，要加强对工地人员履职和企业自查情况的检查，对未开展自查工作，或工作敷衍、主体意识淡漠的工程项目和责任主体，一律停工并通报批评，信用扣分惩戒。有违法违规的，从严查处。

（三）开展消防安全层级督导。我局将在五一节日期间，开展层级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地贯彻执行情况、企业查改情况。对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工地，我局将列入重点监管，对相应地区的建设主管部门，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，坚决迅速的打好工地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、歼灭战，有效消除一批工地消防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地建设主管部门、市建设安质总站自今日起，每天上午

11 点前报送“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”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当日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以及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列明清单（附件 2），一并报送。联系人：王成，联系电话：89187575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- 附件：1.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2.当日未整改完成问题（项目）及重大安全隐患清单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

附件 1

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填写时间：

任务内容	工作开展情况	数 量
专项检查情况	开展专项检查（次）	
	出动检查人数（人次）	
	检查工程项目（个次）	
	隐患排查数量（个）	
	隐患整改数量（个）	
	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数量（个）	
	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数量（个）	
处罚情况	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	
	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	
	处罚企业（家次）	
	处罚人员（人次）	
	处罚金额（万元）	
信用惩戒	实施信用扣分的责任主体（家次）	
宣传曝光	正面宣传（起）	
	曝光典型案例（起）	

注：该表填报的为当日数据，非累计数据。

附件 2

当日未整改完成问题（项目）及重大安全隐患 清单

（一）

检查日期	工程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名称	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事项	整改措施	计划完成整改时限

（二）

检查日期	工程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名称	当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	整改措施	是否整改完成（或计划完成时间）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市安委办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